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登记编码：C1010314006707；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理财本金：5,000.00 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9 月 11 日；
- 8、实际理财天数/约定持有期：90 天；
-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二)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公司 16JG427 期；
- 2、产品登记编码为：1101168427；
- 3、币种：人民币；
- 4、理财本金：5,000.00 万元；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9 月 14 日；
- 8、产品收益率：3.10%/年；
-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161；
- 2、产品号码：CHZ00161；
- 3、存款币种：人民币；
- 4、理财本金：5,000.00万元；
- 5、产品类型：本金及保底利息保证；
- 6、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 7、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 8、存款期限：60天；
- 9、存款利息：保底利率为1.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25%（年化）；
-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与农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

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02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其中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另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024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

2015-0026 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告（编号：2015-0029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5-0049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6-0006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6-0006 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 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6-0006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 CNYAQKFZTP1 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6-0006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9、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16-001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9%（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029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TP1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029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 2、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 3、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业务说明书CHZ00161号、风险揭示书及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